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373號

原告 慈恩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秀蘭

被告 洪文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5月27日與原告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提供計程車車體靠行於原告，並領用原告所有車牌號碼TDA—8871車牌號碼2面及行車執照1枚，兩造復約定被告應按約定日期繳交購車之分期付款、違規罰款、行政管理費、各項稅款、保險費及原告所代繳之其他費用，詎被告未依約繳款逾兩個月，迄今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30,000元及中租合迪貸款未清償，經原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依約應返還前開牌照及行車執照，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任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板橋埔墘郵局
04 存證信函影本、被告身分證影本、被告駕照影本、系爭車輛
05 行車執照影本、被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系爭契約影
06 本及借據影本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或具
07 狀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依民
08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
09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爭
10 契約，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給付，為有理由，應予
11 准許。

12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之聲
14 請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說
15 明。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1 法 官 郭 鍵 融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楊家蓉